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关于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 1627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作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一、常用词语

我们、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企教育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多迪科技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会计师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城市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

会计师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城市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

从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构成角度，我们对恒企教育的重点核查范围包括其会计培训业务、IT 培训业务和学历中介业务，前述三项业务的收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占恒企教育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5.25%和 92.53%。

从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划分和校区收入重要性水平的角度，我们根据审计准则对统计分布的抽样要求，按照单个校区对收入进行降序排列，将重点校区筛选出来，对所有重点校区进行核查。同时考虑区域分布和抽查比例，结合各省份及直辖市收入重要性水平、城市各区分布情况等对需进行核查的网点进行筛选，保证核查样本满足收入规模、各区分布等要求，使样本校区即有一定代表性又满足随机性要求。我们于 2016 年 6 月对恒企教育在广西、广东、湖南、江西、四川、重庆、河南、上海的重点校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和重点核查，实地走访的校区达到 62 家。走访校区数量和走访校区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校区数量 (个)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广西省	18	182.23	4,776.20	2,742.55
河南省	7	-	750.66	733.74
四川省	13	153.48	2,268.44	1,834.93
重庆市	4	43.63	711.65	564.62
湖南省	14	-	2,843.65	2,279.15
江西省	3	64.52	426.54	395.40
上海市	2	84.10	467.86	373.51
广东省	1	-	110.43	120.79
合计	62	527.96	12,355.43	9,044.69
年度收入		2,239.28	28,597.28	23,519.52
占当年比例		23.58%	43.20%	38.46%

根据上表，核查的网点收入占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8月报告期内的培训业务（含会计培训、IT培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43.20%、38.46%，覆盖了恒企经营的主要省份共62家经营网点，抽样情况较好的保证了样本覆盖率。

2、核查手段：

核查工作主要分为以下 6 个方面：

- （1）检查恒企教育与学员签订的协议、收款单据，获取并核对学员的课时消耗记录和付款记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2）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走访或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 （3）核查公司 NC 后台报名系统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核对；
- （4）获取各校区授课老师工资数据，分析比较工资支出与营业收入，进行合理性测试；
- （5）报告期内学历中介收入的客户主要为各大院校，针对大额学历中介收入采取走访及发函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客户的真实性；获取并核对学员报名学历班的相关记录，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分成比例或返佣比例进行测算。
- （6）针对恒企教育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收入相关应用控制实施核查程序，核实恒企教育信息系统环境一般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与收入相关的关键业务系统应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核查情况

根据上述计划的核查手段，会计师对恒企教育实施了核查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 （1）通过对恒企教育下属校区收入确认的相关凭据进行核查，检查恒企教育与学员签订的协议、收款单据、刷卡记录，获取并核对学员的课时消耗记录，未发现影响恒企教育业务收入真实性的异常事项。
- （2）通过对恒企教育下属校区的学员就学员是否接受过恒企培训服务以及学员的报名时间、报名课程进行了询问并确认。通过电话访谈，会计师回访了 4,896 名学员。并将学员确认的报名时间与企业记录的学员信息进行比对，确定学员的真实性、课时的真实性。经统计，在接受访谈的样本中，100%的学员均真实在恒企教育接受过辅导培训，从以上取得的结果分析，能够证明恒企教育学员的真实性。
- （3）从企业 NC 后台报名系统获取报名表及公司与学员签订的协议进行核对，通过核查公司与学员签订的协议、银行流水和账面确认预收款的方式，恒企教育下属校区与客户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从抽查的样本情况分析，未发现恒企教育账务记录与 POS 机流水及收款单据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4) 对比分析消耗课时与授课老师工资计提数据，确认其合理性；对比分析教学老师结构与课程结构，确认授课人员真实合理性，授课老师的人员变动、课程类型的变动、授课老师的工资水平变动之间存在相对的合理性，能够有效印证恒企教育业绩的真实性。

(5) 通过对大额的学历中介收入进行针对性测试，检查恒企教育与各大院校合作协议，结合发函及走访方式，未发现客户不真实情况，检查学员录取通知书未发现尚未达到录取状态提前确认收入以实现业绩、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6) 通过对 NC 系统中的排课系统进行测试，对比现场查看校区的上课情况，与系统排课表无差异；NC 系统的基本环境和数据流存在有效的控制措施，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收入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报告期内的业绩是其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